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卓尼县 2025 年草原牧业越冬饲料储备项目
(第二包)

项 目 编 号：GNJY-ZC-2025-64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17

甲 方：卓尼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乙 方：卓尼县绿牧源草畜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甘南睿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5 月 8 日

卓尼县 2025 年草原牧业越冬饲料储备项目（第二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NJY-ZC-2025-64

甲方：卓尼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乙方：卓尼县绿牧源草畜有限责任公司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采购货物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元

招标编号/包号：GNJY-ZC-2025-64 （第二包）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 注
1	货物	青储玉米	950.0	1600吨	1520000	
2	货物	麦草（干）	1400.0	840吨	1176000	
3	货物	青储燕麦	1748.0	1000吨	1748000	
总计金额		人民币：肆佰肆拾肆万肆仟元整（¥：4444000.00 元）				

备注：报价应包括价格、税金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二、技术要求：

1. 供货方法具有先进性、合理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

2. 售后服务以及服务承诺:针对招标项目有详尽的配送、验收、使用等方面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相关承诺。

3. 确保货物的规格、参数符合文件要求。

三、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1、供应商提供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和行业标准,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招标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并为原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国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应商负责。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服务响应时间:如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3个工作日内完成替换,并承担所有费用。

3、中标单位必须将所有货物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及时派人到现场与甲方代表一起清点货物,办理有关手续。

四、货物期限及交付地点: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日历天;本合同自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28日。

2、交货地点:卓尼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指定地点

3、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计划。乙方将服务结果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

五、验收要求:

项目完成后,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参数内容、技术指标要求,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采购内容、技术要求等应与招标文件以及报价回执函中的表述完全一致。在验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必须获得令采购方满意的解决方式。

六、价格解释：

供应商所供的所有报价应包括价格、税金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完成供货任务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同意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八、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九、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2、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3、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十、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 0.1%，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況每发生一次，其质量保证期延长 30 天。

十一、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 如果甲方认为某个技术人员不适合本项目工作的，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四、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甲方负责报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十五、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十六、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仅限于“卓尼县 2025 年草原牧业越冬饲料储备项目（第二包）”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

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中牟县农牧大厦二楼
法人或被授权人: 杨宗峰
联系电话: 13909415549
日期: 2025年5月8日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郭永林
联系电话: 13893965980
日期: 2025年5月8日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项目负责人: 郭永林
日期: 2025年5月8日